

113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覽表

112.12.28 核定

113.06.14 增列

一、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1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增設考區	增設澎湖、金門、馬祖考區。
		新增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配合本考試新增一般民政、戶政與測量製圖 3 類科，除一般民政、戶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法學大意」適用已建置之命題大綱外，另訂定「地方自治大意」、「戶籍法規大意」、「製圖學大意」及「平面測量學大意」等 4 科目命題大綱。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增設考區	增設苗栗、雲林 2 考區。
		調整應試專業科目數及科目內涵	<p>一、高考三級 115 類科中，除教育行政等 4 類科維持列考 6 科、公職專技人員等 14 類科維持列考 2 科及體育行政等 13 類科減為列考 5 科外，一般行政等 84 類科均減為列考 4 科，並調整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內涵。</p> <p>二、普考共 71 類科，除僑務行政等 5 類科維持列考 4 科外，一般行政等 66 類科均減為列考 3 科，並調整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內涵。</p>
		修正應考資格	<p>一、高普考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之飛行時數均提高至 250 小時以上（儀器飛行訓練時數累計 50 小時以上）。</p> <p>二、高考三級應考資格表附註一規定「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增訂 5 年（至 118 年 1 月 1 日止）緩衝規定。</p>
		提高口試占分比重	高考三級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口試占總成績之比重提高至 20%。
		考試方式變革	高考三級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航空駕駛等 3 類科，及普考航空駕駛類科，考試方式調整為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其中高考三級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 2 類科，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20%，高普考航空駕駛類科，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新增考試類科	高考三級新增昆蟲、司法行政、資通安全 3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如下： 一、昆蟲類科：昆蟲分類學、昆蟲生態學、蟲害管理、昆蟲生理與毒理學。 二、司法行政類科：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與行政救濟法。 三、資通安全類科：資通安全概論、資通安全管理、資通安全法令與規範、資通安全防護技術。
		修正類科名稱及應試專業科目	高考三級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修正為植物病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如下：農業藥劑學、植物病原微生物學、植物病理學、植物病害防治學。
		修正及新增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配合應試專業科目數之調整與新增類科，命題大綱賡續新增及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命題大綱內容之科目 (一) 高考三級：「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等 33 科目。 (二) 普通考試：「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等 12 科目。 二、新增訂定命題大綱之科目 (一) 高考三級：「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等 75 科目。 (二) 普通考試：「國際關係概要」等 28 科目。 三、配合高考三級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修正為植物病理類科及新增昆蟲類科，訂定「植物病害防治學」、「昆蟲生態學」、「蟲害管理」、「昆蟲生理與毒理學」等 4 科目命題大綱，並修正「昆蟲分類學」、「農業藥劑學」、「植物病原微生物學」、「植物病理學」等 4 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 四、配合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司法行政類科，訂定「行政法與行政救濟法」科目命題大綱，「民法」、「刑法」及「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等 3 科目，適用現行已訂定之命題大綱。 五、配合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調整應試專業科目，訂定「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科目命題大綱，同時修訂普通考試社會行政類科「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科目命題大綱。 六、配合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資通安全類科，訂定「資通安全概論」、「資通安全管理」、「資通安全法令與規範」及「資通安全防護技術」等 4 科目命題大綱。
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修正應考資格	一、各類科應考資格均增加「於報名期間前 3 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含聽說讀寫)者。」之規定。 二、公職獸醫師類科增訂領有獸醫師證書規定。
		減少列考應試科目	各類科均刪除列考英文。
		修正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類科應試科目一及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 50%。
4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修正應考資格	一、僑務行政、文化行政、新聞等3類科，應考資格納入英語能力檢定，依類科別規範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檢定能力等級。 (一)僑務行政類科：應於報名期間前3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2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二)文化行政、新聞2類科：應於報名期間前3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修正應試科目	一、各類科普通科目「國文」刪除列考公文及測驗。 二、配合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建築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三、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刪除括弧內之「國民住宅條例」。
		修正普通科目占分比重	憲法與英文(憲法 30%，英文 70%)占第一試筆試成績之 14%，國文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應考資格增訂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三等考試各科別應考資格納入英語能力檢定，應考人應於報名期間前 3 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始能報考。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減列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及調整科目內涵	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減為列考 3 科，並調整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內涵。
3	特種考試	減列三等	一、三等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為列考 4 科，並調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及調整科目內涵	整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內涵。 二、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為列考 3 科，並調整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內涵。
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修正應試科目內涵及占分比重	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應試科目內涵及占分比重。
		修正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	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 200 公分以上、跑走 1,200 公尺 5 分 50 秒以內。 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 145 公分以上、跑走 1,200 公尺 6 分 20 秒以內。
		增訂立定跳遠項目測驗次數之規定	立定跳遠項目，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2 次為限。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修正應試科目	三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各組應試科目均減列 1 科，刪除「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科目。
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二、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提高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	應考人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始能報考。
		修正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占分比重	一、普通科目修正為「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等 2 科目。 二、三等考試均修正為列考 4 科專業科目。四等考試除外交行政人員類科維持列考 4 科專業科目，其餘類科修正為列考 3 科專業科目。 三、調整三等考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普通科目占分比重每科提高至 15%。
		修正應考資格	為免適用現行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三之附註一「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一類科」規定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技術類科應考資格緩衝規定於修正施行之日起5年內，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
		類科刪除	刪除三等考試公職獸醫師類科
		修正及新增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新增應試專業科目「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原住民族政策概要」命題大綱；並修正「教育行政學」、「土地政策」命題大綱內容。
7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刪除五等 試	地方政府五等考試職缺統一由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進用，以解決重複錄取致機關無人可用之問題，並增進考用配合，提高考試效能。
		提高口試 占分比重	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口試占總成績之比重提高至20%。
		調整三等 、四等考 試應試專 業科目數 及科目內 涵	一、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除 教育行政及土木工程等 2 類科維持列考6科、公職社會工作師等3類科維持列考2科，及體育行政等10類科減為列考5科外，一般行政等 44 類科均減為列考4科，並調整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內涵。 二、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除新聞等3類科維持列考4科外，一般行政等50類科均減為列考3科，並調整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內涵。
		修正應考 資格	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一規定「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增訂5年(至118年1月1日止)緩衝規定。
8	特種考試 離島地區 公務人員 考試	舉辦考試	一、本考試規則於 112年12月21日發布施行，並預定於113年12月 與地方特考同時舉行，由離島三縣依年度任用需求，擇一種考試提報需用名額，舉行考試。 二、本考試 分為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併採筆、口試，分二試辦理，應考人需於第一試筆試錄取，始得應第二試口試。總成績第一試筆試占60%，第二試口試占40%，擇優錄取。 第一試筆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考1科，三等考試專業科目為4科，四等考試專業科目為3科。第二試口試均在臺北國家考場舉行。 三、本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一規定「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自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於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 日止，得依該項考試規則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修正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內涵及占分比重	三等考試各語組及國際法組應試科目數，分別減列「國際傳播」、「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科目；並將三等考試各語組應試科目「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修正為「國際公法」，國際法組應試科目「國際公法」修正為「國際公法(含條約法)」，以符實需；配合應試科目修正，調整各科目占分比重。
		修正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各類組減列應試科目「英文」1 科，並為因應外交實務工作聽、說、讀、寫之全方位英文能力，相應調整應考資格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自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A2 提高至 B1。
1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	修正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占分比重	一、將三等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2 科，整合為「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1 科。 二、三等考試專業科目由 5 科減為 4 科，四等考試維持 3 科並調整科目內涵，另調整各該等部分科目題型。 三、調整三等考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各類科普通科目占 20%，專業科目占 80%。
		修正應考資格	為免適用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二之附註一現行規定「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增訂技術類科應考資格 5 年緩衝規定，至 118 年 7 月 1 日止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
		類科調整	一、刪除三等考試社會教育行政、都市計畫行政、醫用物理、保健物理類科及四等考試資訊工程類科。 二、三等考試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名稱為植物病理並新增昆蟲類科。

三、專技人員考試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考試及護理師考試	考試方式變革	本部為擴大電腦化測驗之實施，營養師考試自 113 年第一次考試起，全面改採電腦化測驗。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延長部分應試科目考試時間	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各應試科目，除「藥事行政與法規」1 科因列考題數 50 題，考試時間維持 1 小時外，其餘 5 科目因列考題數 80 題，為使應考人有充裕思考及作答時間，考試時間由 1 小時延長為 1.5 小時；新措施自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開始實施。

四、考試通知書新增電子計算器措施 QR code 查詢功能

序號	性質	項目名稱	內容
1	考試相關宣導	考試通知書新增電子計算器措施 QR Code	一、因應數位化趨勢及網路世代使用習慣，自 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各項考試考試通知書新增電子計算器措施 QR Code，以便應考人提前查詢利用。 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頁面。